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 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 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決議，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

為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爰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增列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 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 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會置委員十七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u>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p> <p>(一) 機關委員三人：分別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指派人員代表。</p> <p>(二) 專家學者委員八人：由本署遴選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之。</p> <p>(三) 居民及當地民間團體代表五人：由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高雄市林園區五福里里長、北汕里里長及民間團體推薦代表擔任之。</p> <p>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四、本會置委員十七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十六人：</p> <p>(一) 機關委員三人：分別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指派人員代表。</p> <p>(二) 專家學者委員八人：由本署遴選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之。</p> <p>(三) 居民及當地民間團體代表五人由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高雄市林園區五福里里長、北汕里里長及民間團體推薦代表擔任之。</p> <p>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為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增列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酌作文字修正。</p>